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74722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2日

商 标

ALLINE

申 请 人 浙江全选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大陈镇团结村5号2单元2楼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苏州中细软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包装纸；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包装用粘胶纤维纸；文具或家用胶带；纸或纸板制（减震或填充用）包装材料；纸制礼品包装带；包装用卡纸板；礼品包装纸；包装用纸容器；包装用塑料膜